

中站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站区审计局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站区审计局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西路 46 号；邮编 454191；电话 0391-2950367）

（一）主动公开：结合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中站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主要平台，及时、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审计工作动态：发布重要会议、政策落实情况及专项审计结果；政策法规文件：主动公开与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审计项目计划、招标公告等各类公示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严谨性。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发布的所有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与信息安全的有机统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工作职能及时更新网站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批准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严谨性。

（五）监督保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我局建立了多层次的监督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设立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确保审计工作的透明运行，并不断改进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是仍存在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性与前瞻性不足：部分信息的发布存在被动性，主动挖掘、推送审计相关政务信息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公开的时效性与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动态信息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连续性存在短板；三是公开形式与内容存在短板：公开渠道相对单一，审计实务中政策要求的贯彻落实等内容，在公开深度和广度上仍有欠缺；（四）公开监督与保障机制不完善：缺乏常态化的监督考核机制，对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缺乏有效约束。

下一步改进：（一）强化思想引领，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与业务能力，增强主动公开的行动自觉；（二）优化内容供给，提升公开质效：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重点聚焦审计项目进展、政策解读等动态信息，建立“即生成即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更新；（三）拓展公开渠道，增强传播效能：构建常态化监督与考核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工作持续、深入、高效开展；（四）健全监督机制，保障长效运行：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我局未产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同时，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失泄密事件。